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291號

債 權 人 保誠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玉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藍海帝國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補正違約金新臺幣陸拾捌萬貳仟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
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